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9〕1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省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，加快营造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省政府对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，形成了《省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《省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》，清单中已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申请人继续提供，不得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企业和群众，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认真落实职责要求,切实提高政府效能。清单实行动态管理,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改革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:省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
